

应急预案编号：GWHJYA-2024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版本号第四版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批准书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分析了公司的环境风险源，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阐述了应急预警、信息交流、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内容。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环境管理的重要文件，遵守和执行本预案是公司每个管理者和员工应尽的责任；希望各部门组织全员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并按要求每年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今后公司每年都要根据预案要求组织总体演练，并在演练后对预案的充分性、适用性进行评价、修订，以进一步提高公司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预案（第四版）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

批准人：

日期：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应急预案体系	5
1.5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8
2.1 组织体系	8
2.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8
3 监控预警	13
3.1 监控	13
3.2 预警	14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22
4 信息报告	24
4.1 信息报告程序	24
4.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26
4.3 人员替补规定	27
4.4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27
5 环境应急监测	37
5.1 应急监测方案	37
5.2 应急监测方法	38
5.3 应急监测布点	38
5.4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	38
5.5 报告内容	40
5.6 应急监测终止	41
6 环境应急响应	43

6.1 响应程序	43
6.2 响应分级	43
6.3 应急启动	48
6.4 应急措施	50
7 应急终止	60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60
7.2 应急终止的责任人	60
7.3 应急终止的程序	60
7.4 应急终止后, 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60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60
8 事后恢复	62
8.1 善后处理	62
8.2 事故责任调查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	63
8.3 保险理赔	64
9 保障措施	65
9.1 经费保障	65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5
9.3 应急队伍保障	66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6
9.5 应急技术保障	66
9.6 制度保障	67
9.7 其他保障	67
10 预案管理	68
10.1 培训	68
10.2 演练	71
10.3 预案评审	73
10.4 预案备案	74
10.5 预案发布与发放	74

10.6 应急预案的修订	74
10.7 信息公开	7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预案编制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应对意外事故，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及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污水、水处理药剂、化验室化学药剂等泄露到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提高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及与当地政府应对工作的衔接。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的前提下，规定响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提高公司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地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结合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实际现状，编制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通过，2015.01.0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订通过，2018.01.01 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通过，2022.6.5.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08.30 通过，2007.11.01 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06.10 修改通过，2021.09.01 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07 起施行）；
- 10、《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10.01 起施行）；
- 1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2018.11.23 修正）；
-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
- 17、《泰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泰政发[2016]178 号）；
- 18、《关于印发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13]197 号）；
- 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1.1 起施行）；
- 20、《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 2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1.2.2 技术指南、标准和规范

- 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2007）；

- 15、《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591）；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8、《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
- 19、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推荐范例》《低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的通知；
- 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21、《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1.2.3 国家及地方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

-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起施行）；
-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3、《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3.13）；
- 4、《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7.11.23）；
- 5、《泰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政办发〔2020〕11号）；
- 6、《高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03.23）。

1.2.4 其他资料

- 1、《江苏永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市永安洲污水处理厂 2.0 万 t/d（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泰环计[2007]19号；
- 2、《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永安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泰高行审批[2019]20091号；
- 3、《泰州市港城建设投资发展中心泰州永安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含污水总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泰环审[2014]25号；
- 4、《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泰州永安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含污水总管）项目（扩建 3 万吨/日处理规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
- 5、《关于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泰州永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含污水总管）项目（不含一期续建 1 万吨/日处理规模、扬子江泵站）（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高行审批[2018]20042号；
- 6、《泰州市港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港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泰高行审批[2021]20002号；

7、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作业、使用、运输危险物质过程中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包括污水处理厂生产、使用、运输危险物质过程中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包括污水处理单元、化学品厂内运输与转运及“三废”处理等环节、水污染、大气污染以及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不包括存在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

具体包括以下类型和情况：

- 1、本公司运营过程中事故排放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固体废物污染事件、土壤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等）；
- 2、本公司物料在运输、转运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等事故中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 3、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其他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本次应急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能力的差别，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级，具体如下：

1、III级 一般事件

事件微小，范围控制在污水处理区或构筑物内，无扩大征兆，未造成人员伤亡，生产运行未受影响，并且可以通过本部门操作岗位的应急处置，迅速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的危险事故。

①厂区的次氯酸钠等危化品发生少量泄漏事故，事件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加药间或构筑物范围内。

②厂区化验室化学药剂发生泄漏事故，事件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化验室范围内。

③某一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氨、硫化氢超标排放，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废气处理装置周边范围内。

④危险废物因操作不当等原因有散落或滴漏到地面，确保影响范围控制在危废

仓库内。

⑤无需对风险源周边的现场生产人员进行预警与疏散；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没有影响。

2、II级 较大事件

需企业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企业控制内消除的污染及相应事故。

①厂区的次氯酸钠等危化品发生泄漏及由此引起火灾、中毒或其他事故，以及由火灾引起的次生、衍生事件影响超出加药间或构筑物范围，但是在企业控制范围内。

②危险废物因操作不当等原因进入厂内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和土壤。

③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但故障较小，事故影响在企业控制范围内。

④厂内污水收集管道破裂，废水发生少量泄漏，但事故影响在企业控制范围内。

⑤厂区进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或出水水质超标，但事故影响在污水厂区内部控制范围内。

⑥突发环境事件仅需疏散风险源周边的现场生产人员，对周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3、I级重大事件

污染超出企业范围，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需动员全员应急队，甚至请求外部救援，并报告永安洲镇政府、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①厂区的次氯酸钠等危化品发生泄漏及由此引起火灾、爆炸、中毒或其他事故，以及由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衍生事件影响超出企业范围，影响周边环境。

②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超标废水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③接管企业发生突发事故，造成进水水量持续性大幅增大，水质远超接管标准，且公司没有能力处置，造成污水超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④需疏散风险源周边的现场生产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影响。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包含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综合应急预案是企业的整体预案，侧重明确应对原则、组织机构与职责、基本程序与要求，是整个应急响应体系的总纲和指导准则。专项预案侧重针对某一类事

件，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则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明确责任人员、工作流程、具体措施，并落实到应急处置卡上。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龙凤堂西路，当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I级）时，及时上报永安洲镇、高港区，启动《高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本预案与公司其他应急预案（如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为并列关系，当企业同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其它事件时，同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它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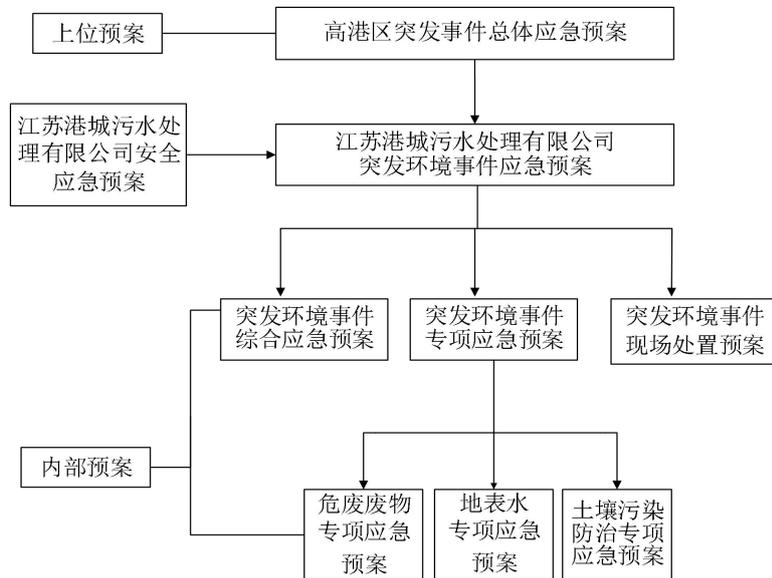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体系架构图

1.5 工作原则

本公司应急工作的总体原则应体现：

1、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企业和其它企业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应急救援队伍是公司重特大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担负着公司各类重大事故应急处理任务。本企业设置了应急指挥人员和各应急响应小组，设值班人员负责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巡视监管，以预防事故发生。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最初警报可由报警装置、应急响应小组或现场工作人员给出。一旦发现险情，立即报告应急响应小组主管。主管接到通报后，指挥现场人员立即行动以减缓紧急情况，并评价紧急状态，判断级别。一旦将紧急情况判定为预警、现场紧急或全体紧急状态，主管应立即担负起应急总指挥的职责并启动应急预案。一旦定级为 I 级，应急响应小组主管向企业领导通报，并召集其他支援人员。公司领导到达现场后，应接替应急总指挥的角色，根据应急预案来管理紧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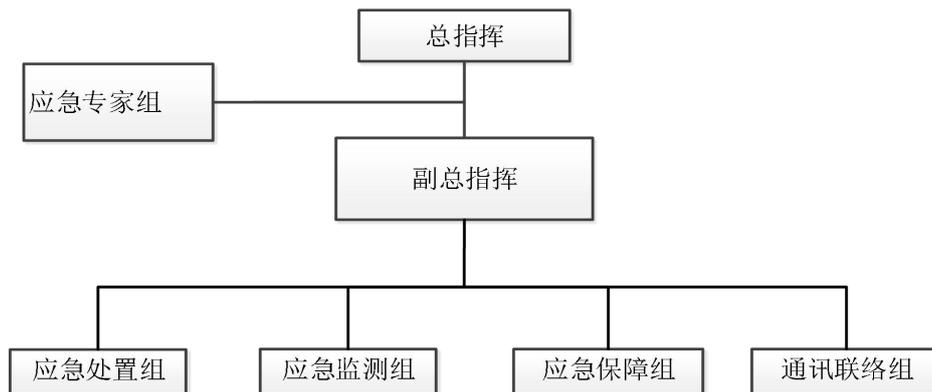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2.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机构组成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成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薛永坚	总经理	15896019499
2	副总指挥	张晓祥	副总经理	15952617234
3	应急处置组	何小蓓	电工班长	18961009823
		陈杰	操作班长	15152631336
		芮烜	排水专员	18761032782

4	应急监测组	毛敏	化验主管	13852601693
		王金贵	机修班长	15896406670
5	应急保障组	陈威	运行科长	15195290911
		戴笠	运行科副科长	18912199602
		李飞	排水主管	15952610916
6	通讯联络组	朱文胜	办公室主任	13951158060
		常小琴	行政专员	13952699067
7	专家组	王中华	/	15152606309
		刘星	/	13605263199

公司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副总指挥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小组组长履行总指挥职责。

2.2.2 指挥机构分工及主要职责

1、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的储备；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企业内部各级应急预案）；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17) 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

2、总指挥职责

(1) 现场负责人向总指挥汇报人员伤亡情况、物料泄漏情况、火势情况、工艺处理情况以及采取的救援措施。企业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向总指挥汇报事件发展情况及开展的救援准备、事件控制工作；

(2) 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沿事件源外围观察事件的发展态势，进一步了解现场工艺处理情况、人员救治情况及事件可能的发展情况；

(3) 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应根据事件的发展对以下情况进行决策：公司救援力量不能满足现场救援需要时，是否请求外部救援力量支持；为降低事件损失或减轻事件影响，是否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是否需要相邻装置、设施或居民进行关停、疏散、封闭；是否需要调拨外单位的救援物资或紧急采购救援物资；本预案不能满足救援需要时，决定使用何种方案；

(4) 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在决策的基础上，向现场救援人员下达请求外部支援、紧急避险、调拨、采购物资、调整救援方案、撤离及救援结束等有关指令。各执行单位按令执行，并及时向总指挥汇报执行情况。

3、副总指挥职责

副总指挥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企业内部各种救援力量的决策及有关工作指令的下达；对各指挥下达各种应急救援指令；对事故装置及事件相关装置、公用工程等紧急停工的决定与指令；对受伤人员救护的指令；对各阶段人数清点的指令；大气环境检测、排口污水取样检测的决定与指令；内部疏散、警戒的决定与指令；灭火战术实施及调整的决定及指令；救援物资、救援力量的调配指令；污水流向监控及封堵的决定和指令及其他。

4、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应急处置组

①发生事故后，成员应佩戴好防毒面具和执勤标志，迅速奔赴现场；根据毒物、易燃易爆物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哨岗，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要害部位的保卫；

②携带抢修器材奔赴事故现场，根据调度室的指令，按既定程序进行紧急停车处理或采取其他有效方法切断事故源；根据上级指挥部的命令，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防止扩大。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对排入清下水系统的事件废水实施封堵截流，架设现场应急电源、临时泵将事故水引入事故池；

③协助封闭厂区大门，维持厂区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媒体记者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救援现场；负责到事故发生区域封锁路口，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按事故的发展态势有计划地指挥各类人员正确疏散；

④组织对污染事件进行现场调查、分析，明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对外环境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或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并协调相应的救援力量。

(2) 应急监测组

①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对现场及下游排水系统断面、污水处理厂入口出口、的事件废水进行连续跟踪监测主要污染物特征因子；对现场及下风方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连续跟踪监测主要污染物特征因子并及时报告总指挥；

②负责生产恢复时期的安全、环保检查，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及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③协助环保部门做好现场有毒物质、易燃易爆气体或蒸气的浓度监测。

(3) 应急保障组

①器材保障组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救物资及设备工具等。根据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协助公司物资供应部门，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

②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做好准备工作，抢救事故受伤者和中毒者，使脱离事故现场，根据中毒者及受伤者的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为在进行有毒有害介质事故处置的人员进行气体防护监护，指导抢险抢修人员正确使用防护器具；

③熟悉本企业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负责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④平时负责应急抢险器材、防护器材、工具等物资的储备及保养。保证日常贮备一定量的防护器具；当贮备量不能满足需要时，迅速调配其他地岗位、部门的备用防毒器具。

(4) 通讯联络组

①负责联络、协调生活后勤保障、交通、通讯等，保证事件现场通讯畅通无阻；

②负责做好员工和周边居民的情绪疏导稳定工作，必要时按照指挥中心指令联系地方相应组织，做好疏散和善后安抚工作；

③负责事件现场记录、录像、拍照；拟订指挥部有关信息和通告。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负责事件信息的对外发布；

④负责现场应急人员交通工具、生活物资等，并配合接待事件发生后到企业的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

(5) 专家组

①发生事故时协助分析事故情况，决定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②事故发生后，对污染区域进行现场检测分析，根据污染环境中涉及的化学品、污染的程度、当时的天气和当地人口等因素，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后果评估。

3 监控预警

3.1 监控

对厂房内可能涉及的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并进行风险评价，对评价出的重大危害因素编制具体的管理方案或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管理方案或控制措施实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监控。风险源清单及管理措施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对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接收、统计分析，对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1 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

(1)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设 1 个污水排放口，排放口设有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的在线监测装置，按规定及时对污水厂生产工艺进行水质、水量监测，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在线监测装置前段设有内控过程分析设备，可提前监控及时发现水质变化。

(2) 次氯酸钠储罐等是存在化学品环境风险的关键地点，应在厂区各个罐区设置明显警示标记，制定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点检记录、交接班记录。正常情况下，运行科按照每日三班，每班巡检 4 次的巡检制度进行巡检，检查内容主要为物料投加情况、物料储罐及配套管道、阀门的状况（液位、压力、密封等），防护设施、排洪设施的状况，泵体和电机等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并做记录。

(3) 厂区设置化验室，每天定时对水质进行采样化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4) 企业配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臭氧、氧气检测报警仪等，可检测氨气、硫化氢、氯气、臭氧、氧气等气体，一旦有毒、可燃物质发生泄漏，检测仪检测数据达到报警值，现场检测仪发出报警，会将信号传输至消防值班室。

(5) 在厂区围墙、办公楼、危废仓库、出水口、生化池、二沉池等重点位置及相关的主干道安装了视频监控，在一、二期厂区设置 2 个总监控室，在三期厂区设置 1 个总监控室，对各重点区域进行监控，该监控设备不具备自动报警能力，需人工实时监控。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控设施和装置分布情况分布详见下表。

表 3.1-1 监控设施和装置分布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地点
1	视频监控系统	6232IW-A	7	一、二期围墙
		3T46WDV3-I3	5	生活区宿舍楼
		3346WDV3-I	7	办公楼

		6232IW-A	1	物流通道
		6232IW-A	1	危废装车点
		3T46WDV3-I3	1	危废仓库门口
		3T46WDV3-I3	1	危废仓库
		3T46WDV3-I3	9	一、二期围墙
		3T46WDV3-I3	1	一、二期道路
		3T46WDV3-I3	1	风机房
		3T46WDV3-I3	3	配电间
		3T46WDV3-I3	2	高效池
		3T46WDV3-I3	1	出水口
		6232IW-A	3	生化池
		3T46WDV3-I3	2	二沉池
		6232IW-A	10	三期围墙
		6232IW-A	4	三期道路
2	总监控室	3T46WDV3-I3	24	一、二期厂区中控室
		3346WDV3-I	7	办公楼
		6232IW-A	14	三期厂区中控室
3	环保监控系统	/	2	进出水监控房

3.1.2 风险预防措施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的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的各项环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环境、安全意识和环境、安全防范能力。

表3.1-2 已建立的环境风险源监控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	主要监控措施
组织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机构，负责处理各类污染及火灾事故，组织抢险和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防护	建立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厂房内重要位置安装摄像监控系统；设置室内消防栓、灭火器、药箱等应急物资、装备；设备操作平台、梯子等处设置防护栏等防护设施；各区域及危险仓库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等。
培训教育	进行人员培训，建立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劳保用品；严格作业纪律，进行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

3.1.2.1 危化品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严格巡检制度。运行科按照每日三班，每班巡检4次的巡检制度进行巡检，并填写加药记录。

②设置专职人员定期对次氯酸钠等罐区的储罐和管线、阀门等设施进行维护，

发现隐患立即排除。

3.1.2.2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1、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②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③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④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2、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根据对上述火灾风险及影响的分析，针对可能造成的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

按照有关要求，新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与生活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

②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3.1.2.3 进出水水质超标监控

①进水水质超标监控：

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包括计量、采样、监测、报警等设施在内，发生异常信息，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减少进水泵水量、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及调整运行参数，以控制和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对进水进行观察，并每天定时对进水水质取样化验，做好进水水质分析及记录。

公司需加强和环保部门及周边企业的沟通联系，由于主要纳污企业均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纳管企业内部发生事故或污水水质异常时可第一时间控制超标排放源头企业并能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②出水水质超标监控：

对各生化池和沉淀池的水样进行观察，并取样化验，做好每个时间段的水质分析，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工况，严禁超负荷运行；保证出水达标排放。

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建立技术考核档案，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努力提高员工技术素质和环境意识，加强巡查和设备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加强排放口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和 COD 等主要参数的在线实时监测系统的维护和保养，以更好确保安全运行。

3.1.2.4 危废暂存间渗滤液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库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仓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图片警告标识，固废采用专用容器定点存放，设置标识牌，危废名称、性质等在标识牌上标识清楚。

②危废产生车间、工段须将危废按照要求包装后方可入库，运输过程中不泄漏、遗撒，建立和完善出入库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仓库责任人负责接收并登记入库废物种类、数量，任何员工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内倾倒和堆放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③加强管理和巡视，危废暂存库管理人员不定时检查仓库内物资有无泄漏，异常情况应采取加固包装等处理措施。

3.1.2.5 设备故障预防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巡检时携带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发现异常报警及时处理，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②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做好设备，管道，阀门及闸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做好相应台账管理。

3.1.2.6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①操作人员在操作中严格按处理设施的设定运行参数进行操作和监控，及时发现和掌握运行中的参数变化，调整参数至正常运行范围，使其保持和稳定在最佳运行状态。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巡检时携带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发现异常报警及时处理，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3.2 预警

预警即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和灾难，并预先对其进行准备和预防。事先预防胜过事后补救，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提高人们的生存能力。

通过对环境风险源监控，一旦出现监控中出现事故，可及时预警。

3.2.1 预警获得途径及发布预警条件

3.2.1.1 预警获得途径

获得预警信息的主要渠道包括手机、微信、电话、电子显示屏、广播系统、厂内监控及气体报警仪等途径获取预警信息。

3.2.1.2 发布预警条件

- 1、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时，应及时预警。
- 2、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时；发生安全生产事件可能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污染治理设施异常，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或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上一级预警状态，并准备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异常，但尚未超出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 4、发布预警公告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直接发布，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应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2.2 分析研判方法

通过视频监控及日常巡查等获取信息，由应急指挥组负责组织研判，由外部专家根据具体预警条件获取泄漏物料或危废具体性质及泄漏量等信息，对可能的影响

范围做出初步判断，做出是否预警和预警级别的决定。

3.2.3 预警的分级及方法

预警分级及方法见表 3.2-1。

表 3.2-1 预警分级及方法一览表

项目 \ 预警级别	III级预警	II级预警	I级预警
分级依据	<p>事件微小，范围控制在污水处理区或构筑物内，无扩大征兆，未造成人员伤害，生产运行未受影响，并且可以通过本部门操作岗位的应急处置，迅速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的危险事故。</p> <p>(1) 厂区次氯酸钠发生少量泄漏、抛洒，仅对加药间造成影响，并能够通过现场应急处置的事件；</p> <p>(2) 厂区化验室化学药剂发生少量泄漏、抛洒，可以通过现场应急控制在化验室的事件；</p> <p>(3)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氨、硫化氢超标排放，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废气处理装置周边范围内。</p> <p>(4) 危险废物因操作不当等原因有散落或滴漏到地面，确保影响范围控制在危废仓库内；</p> <p>(5) 无需对风险源周边的现场生产人员进行预警与疏散；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没有影响。</p>	<p>需企业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企业控制内消除的污染及相应事故。</p> <p>(1) 厂区的次氯酸钠等危化品发生泄漏及由此引起火灾、中毒或其他事故，以及由火灾引起的次生、衍生事件影响超出加药间范围，利用厂区内应急资源可以有效控制的环境事件；</p> <p>(2) 危险废物因操作不当等原因进入厂内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和土壤；</p> <p>(3)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但故障较小，事故影响在企业控制范围内；</p> <p>(4) 厂内污水收集管道破裂，废水发生少量泄漏，但事故影响在企业控制范围内；</p> <p>(5) 厂区进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或出水水质超标，但事故影响在污水厂区内内部控制范围内；</p> <p>(6) 突发环境事件仅需疏散风险源周边的现场生产人员，对周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影响较小。</p>	<p>污染超出企业范围，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需动员全员应急队，甚至请求外部救援，并报告永安洲镇政府、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p> <p>(1) 厂区的次氯酸钠等危化品发生泄漏及由此引起火灾、爆炸、中毒或其他事故，以及由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衍生事件影响超出企业范围，影响周边环境；</p> <p>(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超标废水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p> <p>(3) 接管企业发生突发事件，造成进水水量持续性大幅增大，水质远超接管标准，且公司没有能力处置，造成污水超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p> <p>(4) 需疏散风险源周边的现场生产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影响。</p>
预警方法	<p>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值班调度室并通知应急处置组，调度组长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应急处置组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班组，人员</p>	<p>现场人员向总值班人员和分管负责人报告，由分管负责人负责上报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宣布启动预案。主要负责为副总经理</p>	<p>现场人员报告总值班人员和分管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核实后立即报告公司，公司应急指挥部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若发生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严重，应</p>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作好应急准备。遇非工作日时通知值班调度和总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和有关人员。主要负责人为电工班长</p>		<p>当及时向永安洲镇政府、区政府部门报告，由区政府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p>
<p>根据预警级别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p>			

3.2.4 预警方式

- 1、预警的方式可通过管理人员或现场其他工作人员的报警、警示等。
- 2、发布预警公告。

3.2.5 预警发布责任人、调整、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审签制。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应急指挥人员应当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书面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副总经理审批。审批后，由应急指挥组按照预警等级，向全公司以及附近企业、居民发布预警公告，I级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应同时报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

预警信息发布后公司应急指挥组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预警发布人：

Ⅲ级：副总经理

Ⅱ级：副总经理

I级：法人

现场负责人：

Ⅲ级：副总经理，如不在现场，其指挥权行使人为生产经理或现场行政最高负责人；

Ⅱ级：副总经理，如不在现场，其指挥权行使人为生产经理或现场行政最高负责人；

I级：法人，如不在现场，其指挥权行使人为副总经理或现场行政最高负责人。

预警发布内容：

- 1、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2、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根据分析研判得出的可能影响范围，请求当地政府组织提前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伤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2.6 预警的解除

当可能发生事故的预警点解除后，经相关领导批准后预警结束。预警结束后，通知公司及永安洲镇政府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由应急救

援指挥部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3.3.1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电话方式进行报警，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公司通讯系统向公司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发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通讯联络组人员经过总指挥授权后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应急救援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在运营过程中，岗位操作人员发现危险目标发生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立即安排现场发现人员及当班工作人员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并同时向应急响应小组负责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当事故可能进一步扩散、恶化，现场处置人员无法控制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事态发展，请求外部救援力量支援，相关信息按本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发布。

应急救援报警方式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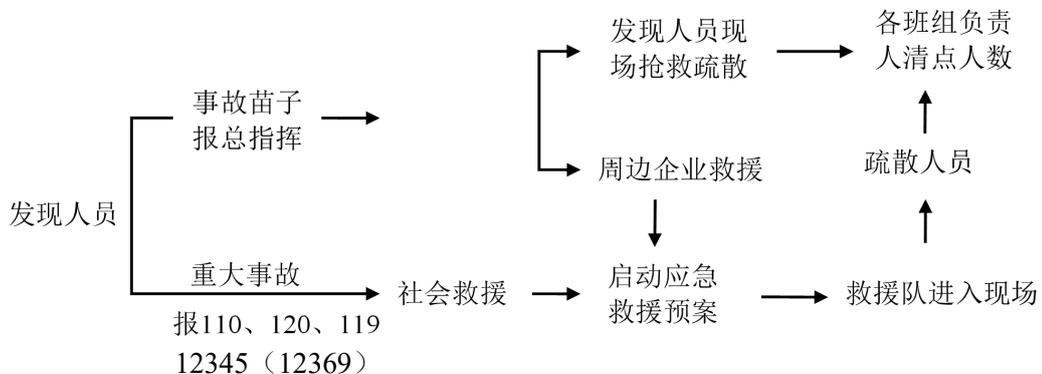


图 3.2-1 应急救援报警方式

3.3.2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1、厂房内监测监控系统联网，设监控室，24 小时有人值班，

2、厂内重大危险事故报警方式采用手机等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 24 小时开机保持畅通。所有电话如发生变化，必须在变更之时立刻向指挥人员报告。

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手机进行联系，应急救援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保持畅通；发生变更的，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指挥人员报告。

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0523-86986099

环保电话：12345（12369）

安监电话：12350

火警电话：119

救护电话：120

公安电话：110

3.3.3 危险废物转运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报警及与本单位、生产厂家、托运方联系的方式

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押运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发生事故时采用电话、防爆对讲机、手动报警警铃等方式进行报警，且危险废物的驾驶员、押运员有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厂家及托运方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事故，采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联系。

4 信息报告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程序、内容和方式，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信息报告和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4.1 信息报告程序

4.1.1 内部报告

设立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值班主管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协助处理或启动应急小组，并向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指挥人员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准确地询问清事故的以下信息：

- 1、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污染范围；
- 2、污染事件的原因、污染源、污染对象、严重程度；
- 3、有无人员伤害，受伤害人员情况、人数等；
- 4、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内部报告流程见下图：

(1) 厂内报警程序：

Ⅱ级和Ⅲ级：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当班负责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各应急指挥小组。

I级：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当班负责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各应急指挥小组、上级相关政府部门。

(2) 事故单元向值班室报警模式：“我是××车间×××（姓名），××车间××区域发生火灾（××泄漏）事故，请求救援”。

(3) 厂内发布警报以对讲机、扩音器、手机为主，警报模式：

根据事故发生类型，采取以对讲机、扩音器进行“紧急通知：××车间××区域发生火灾（××泄漏）事故，请应急救援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连播三遍，1 分钟后再播一次（三遍）。同时用厂内电话（手机）报告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报警时声音要清晰。

(4) 如需撤离全厂人员时，须及时发布警报，警报模式：扩音器“紧急通知：××车间××区域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全厂人员立即撤离到××（地点）”。连播三遍，1 分钟后再播一次（三遍）。

(5) 报告方式

公司内部报告方式主要为口头汇报。

4.1.2 信息上报

上报流程及时限：在发生一般性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厂内应急指挥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向永安洲镇政府及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报告。

在发生较大或较严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厂内应急指挥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向永安洲镇政府报告，同时向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报告。

上报内容：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目标、人员受害等初步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电话、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4.1.3 信息通报

应急指挥负责人或指定人员通过电话、警报器、工作群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及人员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通报时间：在对事故情况初步了解后立即通报。

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

4.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发生I级II级事故，5分钟内向指挥机构报告，并由应急总指挥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发生III级事故，10分钟向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同时向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和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故情况。

报告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1 报告的基本要求

- 1、真实、简洁、按时；
- 2、应该以文字为准；
- 3、应得到授权和审核；
- 4、保留初步报告的文稿；
- 5、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适当的事故情况。

4.2.2 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内容要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及时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4.2.2.1 初报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情况；
- 2、事故的简要经过概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3、现场人员状态，人员伤亡、撤离情况（人数、程度、所属单位）、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事故对周边居民影响情况，是否波及居民或造成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 5、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 6、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 7、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8、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2.2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

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2.2.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3 人员替补规定

公司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以无限替代为原则。当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副总指挥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小组组长履行总指挥职责，组长不在岗时，由成员履行组长职责，依次循环。

4.4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4.4.1 周边单位互助

企业与周边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事故时，能够给予企业运输、人员、救治以及救援部分物资等方面的帮助。同时也能够依据救援需要，提供其他相应支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与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急互救协议，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详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表 4.4-1a 外部（互助企业-益海）救援物资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储备点位	数量	联系人
堵漏设备	黄沙包	仓库	5000 个	江深 15052817 417
集水池	消防池	综合泵房南	2000m ³ 两座	
	消防池	榨油厂泵房北	2000m ³ 两座	
消防设施	灭火器	车间、仓库、办公楼	1290 个	
	消火栓	车间、仓库	520 个	
	洒水喷头	车间、仓库、办公楼	3000 个	
	喷淋泵	厂区	10 个	
	消防泵	消防控制室	3 个	
	消防箱	车间、仓库、消控室	520 个	
	声光报警器	车间、仓库	77 个	
	手动报警按钮	车间、仓库	82 个	
	点型感温探测器	车间、仓库	69 个	
	点型感温探测器	车间、仓库	301 个	
火灾报警控制器	门卫	1 个		
氨气泄漏报警器	精炼车间一（4 楼顶楼）	2 个		
拆除设备	金属切割机	机修车间	2 台	
个人防护设备	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	车间	若干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安全帽、雨衣、雨鞋、石棉手套	车间、公用各部门	4套	
	防尘口罩	车间、公用部门	各10套	
救援防护设备	空气防毒呼吸器	消防控制室	5套	
	隔热防护服	消防控制室	5套	
医疗支持设备	急救箱等	办公室	16套	

表 4.4-1b 外部（互助企业-海企）救援物资表

序号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存放位置	型号	参考数量	责任人	联系方式（手机）	联系方式（固话）
1	/	消防车（奔驰）	消防车库	梅赛德斯奔驰	1 辆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2	/	卡口水带	消防车库	65	6 根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3	/	卡口水带	消防车库	80	2 根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4	/	快接式水带	消防车库	65	6 根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5	/	快接式水带	消防车库	80	3 根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6	/	移动式消防炮	消防车库	无	4 台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7	/	快接式水带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65	18 盘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8	/	快接式水带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80	2 盘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9	/	铜制扳手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	14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10	/	卡扣式直流水枪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KY65	1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11	/	一分三分水器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FIII80/65*3-1.6	2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12	/	DN65 快接变 DN80 卡口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	10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13	/	铁锹	码头门卫	——	18 把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14	/	柴油发电机	机修车间	JHW-30GF30KW	1 台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安全防护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全套）	消防车库	MSA AX2100/BD2100	4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16	安全防护	呼吸器用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消防车库	CRPIII-144-6.8-30-T	7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17	安全防护	呼吸器用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消防车库	CWAC157-6.8.30-A	1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18	安全防护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消防车库	ZFMH-HT	8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19	安全防护	消防手套	消防车库	2-A	8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20	安全防护	消防安全腰带	消防车库	FZL-YD	8 根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21	安全防护	消防头盔	消防车库	FTK-B/A	8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22	安全防护	隔热服	消防车库	无	2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23	安全防护	氧气袋	消防车库	无	1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24	安全防护	重型防护服	消防车库	无	2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25	安全防护	空气充装泵	消防车库	无	1 台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26	安全防护	警戒带	消防车库	无	3 盘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27	安全防护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全套）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MSA AX2100/BD2100	3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28	安全防护	呼吸器用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CRPIII-144-6.8-30-T	2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29	安全防护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ZFMH-HT A	8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30	安全防护	消防手套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2-A	6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1	安全防护	消防安全腰带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FZL-YD	11 根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32	安全防护	消防头盔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FTK-B/A	6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33	安全防护	过滤式全面罩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3S Basic Plus	10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34	安全防护	滤毒罐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D-A/B/E/K-2	14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35	安全防护	全封闭式防护服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Tychem 10000	1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36	安全防护	防化服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	3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37	安全防护	担架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1 副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38	安全防护	自助长管呼吸器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P-A-1	2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39	安全防护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码头门卫	BD2100/AX2100	2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40	安全防护	消防服	码头门卫	RFHB	5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41	安全防护	灭火毯	码头门卫	1*1M	8 包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42	安全防护	防火头盔	码头门卫	RFHB	5 顶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43	安全防护	防火靴	码头门卫	RFHB	5 双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44	安全防护	二级防化服	码头门卫	——	4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45	安全防护	非织物酸碱类化学 品防护服	码头门卫	HG-1WPa	1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46	安全防护	全封闭式防护服	码头门卫	Tychem 10000	2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47	安全防护	护目镜	码头门卫	B-D1B	2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8	安全防护	全面罩呼吸器	码头门卫	10098112-CN	9 具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49	安全防护	全面罩滤盒	码头门卫	GB2890-2009	4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50	安全防护	气胀式救生衣	码头门卫	80-140CM 40KG UP	4 件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51	安全防护	安全绳	码头门卫	VW-1	1 根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52	安全防护	不锈钢推车担架	码头门卫	不锈钢	1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53	安全防护	便携式折叠担架	码头门卫	——	1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54	安全防护	自助长管呼吸器	码头门卫	P-A-1	1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55	安全防护	氧气袋	码头门卫	——	1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56	安全防护	消防斧	码头门卫	——	4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57	安全防护	新型救生浮索	码头门卫	30m*250KG	1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58	环境监测	气体检测仪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MSA 天鹰 4X	2 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59	污染物降解	活性炭	老大配桶棚间	PP-1	2 吨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60	污染物降解	聚丙烯酰胺	老大配桶棚间	--	200kg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61	污染物降解	聚合氯化铝	老大配桶棚间	--	6 吨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62	污染物控制	油锯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FF02-YD-54	2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63	污染物控制	消防锹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8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64	污染物控制	消防斧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4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5	污染物控制	半固定式(轻便式) 泡沫灭火装置		PY8/500	8 台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66	污染物控制	抱箍	码头门卫	DN80	1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67	污染物控制	抱箍	码头门卫	PN110*200	1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68	污染物控制	抱箍	码头门卫	H150	1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69	污染物控制	抱箍	码头门卫	PN200*200	1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70	污染物控制	抱箍	码头门卫	H250*200	1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71	污染物控制	抱箍	码头门卫	H300*200	1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72	污染物控制	抱箍	码头门卫	DN350*400	1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73	污染物控制	不锈钢衬皮抱箍	码头门卫	DN100	2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74	污染物控制	不锈钢衬皮抱箍	码头门卫	DN120	1 套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75	污染物控制	围油栏	码头泊位	--	800 米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76	污染物收集	吸油毡	码头门卫	PP-1	2 包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77	污染物收集	柴油机自吸水泵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CGP40DEL	1 台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78	污染物收集	移动防爆泵	机修车间	PB65-200-22/B 材质 316L, 流量 40m³/h, 扬程 20 米	1 台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79	污染物收集	转盘式收油机	码头泊位	SZP15	1 台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80	污染物收集	吨桶	老大配桶棚间	--	10 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81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黄沙池	--	若干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2	应急通信和指挥	多功能强光巡检手电	码头门卫	JW7622/7633	4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83	应急通信和指挥	红色手旗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5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84	应急通信和指挥	绿色手旗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4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85	应急通信和指挥	救生圈自亮浮灯	码头门卫	DFQD-FB-A	1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86	应急通信和指挥	红色手旗	码头门卫	——	4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87	应急通信和指挥	绿色手旗	码头门卫	——	5 只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88	应急通信和指挥	对讲机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DP515	8 台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89	应急通信和指挥	防爆手机	发车台东侧应急库	荣耀 80 定制版	1 台	陈凯剑	13338870482	0523-86991208

4.4.2 政府救援

当事故扩大化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可以向相关政府部门（如消防大队、医院等）求助，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

公安部门协助企业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消防队对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进行灭火的救护；

环保部门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

电信部门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故的消息和发布有关命令；

医疗单位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其他部门可以提供运输、救护物资的支持。

发生重大事故超出企业和永安洲镇政府应急救援范围时，请求当地政府、环保、公安、消防等机构支援。

救援部门联系方式及救援物资详见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表 4.4-3 救援部门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一、消防救援单位			
1	消防报警电话	119	24 小时值班电话
2	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86882119	24 小时值班电话
3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86167119	24 小时值班电话
4	泰州市高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86860568	24 小时值班电话
二、卫生救护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1	医疗救护电话	120	24 小时值班电话
2	泰州市人民医院	86361534	内科急诊
		86361342	外科急诊
3	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86911863	24 小时值班电话
4	电力抢修	95598	24 小时值班电话
5	电信故障维修	112	24 小时值班电话
6	自来水抢修	86364165	24 小时值班电话
7	疾控中心	86393120	24 小时值班电话
三、政府相关部门			
1	永安洲镇政府	86991000	24 小时值班电话
2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86895017	24 小时值班电话
3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	86960269	24 小时值班电话
4	泰州市公安局	86320160	24 小时值班电话
5	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	86967500	24 小时值班电话

6	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	86195635	24 小时值班电话
7	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86159108	24 小时值班电话
8	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86195635	24 小时值班电话
四、周边企业及互助企业			
1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5052817417	联系人: 江深
2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13338870482	联系人: 陈凯剑

5 环境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至应急响应终止前，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其动态变化进行的监测。应急监测包括污染态势初步判别和跟踪监测两个阶段。

1、污染态势初步判别

迅速通过各种渠道搜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初步了解污染物种类、污染状况及可能的污染范围及程度。现场调查可包括如下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必要的水文气象及地质等参数，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污染物影响范围，周围是否有敏感点，可能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及其功能区划等；污染物特性的简要说明；其他相关信息（如盛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标签等信息）。

2、跟踪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第二阶段，指污染态势初步判别阶段后至应急响应终止前，开展的确定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其动态变化的环境监测活动。跟踪监测包括采样准备及记录、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的确定和样品管理。

5.1 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可采用便携式监测仪，实施快速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公司应急监测组负责配合专业队伍完成应急监测任务。具体流程如下：

- 1、接受应急监测任务；
- 2、了解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
- 3、实施现场监测，快速报告结果；
- 4、进行初步综合分析，编写监测报告，提出跟踪监测和污染控制建议；
- 5、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 6、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编写总结报告上报。

在实际发生事故时，根据污染物类型，对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相关要求，立即实施应急监测方案。监测的布点，可随着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布点数量和监测频次。

公司应急监测委托第三方资质监测单位监测，由公司应急监测组负责协助事故现场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人员

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人员决定通知扩散区域内的群众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控制保护措施。

应急监测结果应以电话、监测报告等形式，由公司应急监测组立即上报应急救援指挥人员，跟踪监测结果以监测简报形式在监测次日报送，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出具监测报告。

突发事件监测报告由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安排小组成员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5.2 应急监测方法

在环境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尽快确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以及污染程度，并根据污染物种类选用最合适、最简单的分析方法获得最准确的环境监测数据，应急监测方法可参考下表。

表 5.2-1 应急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事故及污染物种类	可供选择的监测方法
大气污染物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PM ₁₀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氯气	《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比长式检测管法》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地表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5.3 应急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与频次：

(1) 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

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大气污染监测点位设置在泄漏点、泄漏点上下风向。水污染监测点位设置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雨水排口、排污口下游。

（2）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地下水应设置对照监测点；大气在排放源下风向设置监控点，同时在上风向设参照点；土壤应设置 2-3 个背景对照点。监测布点应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必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布点方法：根据污染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区域的特性进行布点。

①对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监测布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产生污染的不同工况（部位）或不同容器分别布设采样点。

②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企业周边无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本次不设置敏感点采样点。

③对地表水环境污染的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扩散的趋势和现场具体情况布点。在确定采样点时，应优先考虑重点水功能区域。例如：国控、省控监测点的断面；饮用水源地；水产养殖水域等。根据污染物在水中溶解度、密度等特性，对易沉积于水底的污染物，必要时布设底质采样断面（点）。

④对地下水环境污染的监测点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流向采用网络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⑤对土壤的监测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后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有切实可行。

企业已与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大气监测及地表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3-1 水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物料泄漏事故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以及泄漏物料特征因子
尾水超标事故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大肠菌群等
厂区火灾爆炸事故	pH、SS、COD、氨氮、总磷、氯化物以及涉及物料特征因子

表 5.3-2 大气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物料泄漏事故	氯化氢、氯气、氨、硫化氢
厂区火灾爆炸事故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氯化氢、氯气、CO、氨、硫化氢

表 5.3-3 环境空气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1次/30min~1h）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地下风向（周边企业）	初始加密（1次/30min~1h）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周边企业）	3 次/天（应急期间）	

表 5.3-4 地表水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初始加密（4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监测浓度低于环境地表水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雨水排口		
排污口下游		

5.4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

- 1、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 2、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照规定佩戴必须的防护用品。
- 3、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5.5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的内容报告应急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计划，分析监测数据和相关信息，判断特征污染物种类、污染团分布情况和迁移扩散趋势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根据应急监测开展时间分为应急监测报告和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1、应急监测报告内容：

(1) 事件基本情况：概述事发时间、地点、起因、事件性质、截止报告时的事态、已采取的处置措施以及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等；

(2)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应急监测的行动过程和监测工作内容；

(3) 监测结论和建议：包括截至当期报告编制时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在各点位的分布特征，并结合其他信息分析污染团可能的位置和范围预测污染扩散趋势和对敏感目标的影响等，以及根据监测数据和有关信息的综合研判，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的参考建议，作为编制下一步应急监测方案的依据，符合应急监测终止条件的，可在报告中提出终止建议；

(4) 附图附件：污染趋势图、监测方法表、监测数据表、监测点位图（表）、监测现场照片。

2、应急监测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含事件基本情况、应急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和不足、报告附件。

5.6 应急监测终止

当应急救援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或批准应急监测终止建议时，方可终止应急监测。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应急监测终止建议：

1、对于突发水环境事件，最近一次应急监测方案中，全部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的 48h 连续监测结果均达到评价标准或要求；对于其他突发环境事件，最近一次应急监测方案中全部监测断面（点位）特征污染物的连续 3 次以上监测结果均达到评价标准或要求；

2、对于突发水环境事件，最近一次应急监测方案中，全部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的 48h 连续监测结果均恢复到本底值或背景点位水平；对于其他突发环境事件，最近一次应急监测方案中全部监测断面（点位）特征污染物的连续 3 次以上监测结果均恢复到本底值或背景点位水平；

3、应急专家组认为可以终止的情形。

表 5.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现场调查信息表

单位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地点(如涉水需明确水体名称)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到达现场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温度: 降水
纳污水体水文情况	流向: 流速(量):	防护措施	
调查人员	记录人员: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受影响环境要素及大致范围			
主要污染物、特征及流失量			
环境敏感点情况			
可能的伴生物质、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现场初步判别结果(特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现场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其他相关信息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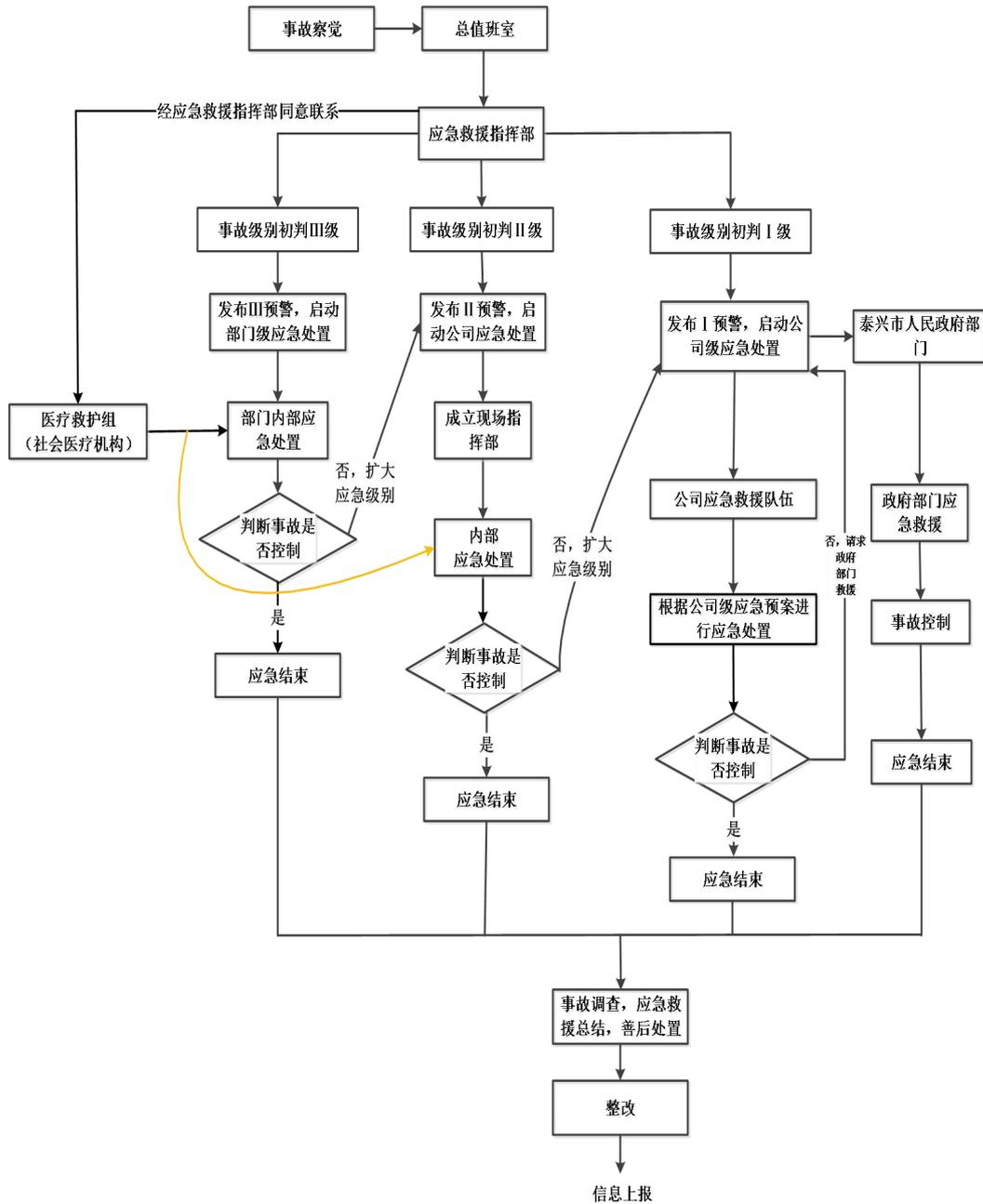


图 6.1-1 应急响应流程

6.2 响应分级

当事故发生时，车间领导在积极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指挥人员，由指挥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故的影响范围和需要调用的应急资源，

确定响应等级和报警范围。现将企业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按照其影响的范围划分为三级，详见表 6.2-1。

表 6.2-1 事故分级响应区分表

响应等级	影响范围	可能发生的状况
III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某个事故或泄漏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除所涉及的人员外，不需要额外撤离其他人员。事故限制在单位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p>事件微小，范围控制在污水处理区或构筑物内，无扩大征兆，未造成人员伤害，生产运行未受影响，并且可以通过本部门操作岗位的应急处置，迅速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的危险事故。</p> <p>(1) 厂区次氯酸钠发生少量泄漏、抛洒，仅对加药间造成影响，并能够通过现场应急处置的事件；</p> <p>(2) 厂区化验室化学药剂发生少量泄漏、抛洒，可以通过现场应急控制在化验室的事件；</p> <p>(3)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氨、硫化氢超标排放，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废气处理装置周边范围内。</p> <p>(4) 危险废物因操作不当等原因有散落或滴漏到地面，确保影响范围控制在危废仓库内；</p> <p>(5) 无需对风险源周边的现场生产人员进行预警与疏散；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没有影响。</p>
II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较大范围的事故，限制在单位内的现场周边地区或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单元；或较大威胁的事故，该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周边区域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	<p>需企业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企业控制内消除的污染及相应事故。</p> <p>(1) 厂区的次氯酸钠等危化品发生泄漏及由此引起火灾、中毒或其他事故，以及由火灾引起的次生、衍生事件影响超出加药间范围，利用厂区内应急资源可以有效控制的环境事件；</p> <p>(2) 危险废物因操作不当等原因进入厂内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和土壤；</p> <p>(3)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但故障较小，事故影响在企业控制范围内；</p> <p>(4) 厂内污水收集管道破裂，废水发生少量泄漏，但事故影响在企业控制范围内；</p> <p>(5) 厂区进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或出水水质超标，但事故影响在污水厂区内部控制范围内；</p> <p>(6) 突发环境事件仅需疏散风险源周边的现场生产人员，对周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影响较小。</p>
I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如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力量，如政府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的事故。	<p>污染超出企业范围，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需动员全员应急队，甚至请求外部救援，并报告永安洲镇政府、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p> <p>(1) 厂区的次氯酸钠等危化品发生泄漏及由此引起火灾、爆炸、中毒或其他事故，以及由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衍生事件影响超出企业范围，影响周边环境；</p> <p>(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超标废水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p> <p>(3) 接管企业发生突发事故，造成进水水量持续性大幅增加，水质远超接管标准，且公司没有能力处置，造成污水超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p> <p>(4) 需疏散风险源周边的现场生产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影响。</p>

6.2.2 分级响应条件

1、内部救援响应条件

(1) 火灾事故

在危险目标范围内，发生火情或初起火灾时。

(2) 泄漏事故

在危险目标范围内，发现容器破损或发现周围有异味，发现有流淌液体。

(3) 中毒事故

在危险目标范围内发现有人头晕、恶心、胸闷、呕吐、晕倒、休克、意志丧失、思维错乱时。

2、请求外部救援响应条件

(1) 火灾事故

公司总指挥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认为事故事态已经扩大，公司现有处置能力不能满足救援条件，一般由总指挥下达外援指令，但是在特殊危急情况下，任何人都责任及时报警，拨打“119”。

(2) 泄漏事故

总指挥部接到泄漏事故报警后，根据泄漏事故的危險勢態的具体情况，作出应急处理预案，及时采取救援行动。发生火警拨打“119”。

(3) 中毒事故

总指挥部接到中毒事故单位报警后，根据中毒事故后果的大小，及时作出处理，有严重中毒者，及时拨打“120”急救。

(4) 污染事故

当发生大面积泄漏已造成危及周边公司时，需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请求帮助监测，制定防污染扩散措施，并通知紧急疏散到安全地带。

表 6.2-2 企业主要事故的响应等级

序号	事件类型		响应等级
	主要事故	事故发生程度	
1	火灾事故	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迹象	III
		在危险目标范围内，发生火情或初起火灾时。	II
		公司总指挥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认为事故事态已经扩大，公司现有处置能力不能满足救援条件。	I
2	泄漏事故	物料装卸或转运发生泼洒，仅限于地面污染。	III

		物料发生泄漏，厂房内无法控制，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雨水排口阀门切换后进入园区事故池，未进入外环境。	II
		物料发生泄漏，厂房内无法控制，沿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造成周边河流污染。	I
3	消防尾水排放事故	产生消防尾水及时控制，或未携带环境风险物质进入外环境。	III
		消防尾水携带物料少量进入外环境。	II
		消防尾水携带物料大量进入外环境。	I
4	废水超标排放事故	废水超标排放，及时控制在污水厂内部，未排入外环境	II
		废水超标排放，超标尾水排入外环境	I

6.2.3 应急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所发生事故的大小，确定相应的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1、一般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 公司应急指挥人员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 5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及装备调度；同时，应向相关部门报告。

(2) 应急处置组在 5 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到公司应急指挥人员。由应急指挥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

(3) 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公司应急指挥人员研究确定后，向当地政府和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

2、较大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通知应急处置组 5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及装备调度；同时，应向永安洲镇政府、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当地派出所、医院以及各相关部门报告。

(2) 应急处置组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

(3) 由应急指挥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同时向当地政府和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支援；由政府机关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

(4) 区域的各应急行动小组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公司内应急指挥人员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制定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各应急行动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公司内的应急小组应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高港区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

(5) 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3、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 5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应向永安洲镇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政府、泰州市和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泰州市和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当地公安局、医院以及各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2) 应急处置组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

(3) 由应急指挥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应急小组开展工作；由永安洲镇应急处理指挥部或其他上级应急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

(4) 区域的各应急行动小组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公司内应急指挥人员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制定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各应急行动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公司内的应急小组应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高港区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

(5) 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

6.3 应急启动

在 III 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状态下，可完全依靠自身应急能力处理；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值班调度室并通知应急处置组，调度组长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应急处置组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班组，人员作好应急准备。遇非工作日时通知值班调度和总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和有关人员。主要负责人为电工班长。

在 II 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状态下，需要调度专业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现场人员向总值班人员和分管负责人报告，由分管负责人负责上报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宣布启动预案。主要负责人为分副总经理。

在 I 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状态下，公司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部门或其他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请求支援，并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采取应急措施。

1、III 级响应程序（有限的紧急状态：内部专业队伍处置）

事故发生后，可控制在现场内解决，以部门为单位紧急开展救援工作，各相关人员职责如下：

（1）报警、接警：公司应急指挥人员接到事故报警后，由应急保障组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迅速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及装备调度。

（2）应急指挥：应急指挥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应急小队展开工作。

2、II 级响应程序（有限的紧急状态：内部专业队伍处置，必要时请求外部支援）

事故发生后，可控制在厂房内解决，以公司为单位紧急开展救援工作，各相关人员职责如下：

（1）报警、接警：公司应急指挥人员接到事故报警后，由应急保障组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迅速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及装备调度。同时立即向永安洲镇政府、高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需要帮助事项内容。

（2）应急指挥：应急指挥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通知外部专业救援机构和永安洲镇政府，领导各应急小队展开工作，及时向高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报告。根据事故影响情况组织应急处

置组实施灭火、泄漏污染抢险及洗消和救助伤员，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3) 应急处置组：公司应急处置组负责启动应急电源，并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控制危险品的进一步泄漏。小组人员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并立即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组。发生大面积原料泄漏、危废泄漏、扩散，或火灾、爆炸等事件，需要公司内全体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4) 公司其他组别人员：应急保障组负责厂区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现场人员的疏散及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应急监测组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及事故原因的分析，处置工作的技术问题的解决，联系第三方监测单位，配合第三方监测单位做好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中污染物的监测分析，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5) 信息上报：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公司应急指挥人员研究确定后，向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报告处理结果。

(6) 后期处置：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组将根据应急监测组或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3、I级响应程序（完全紧急状态：外部报警、请求支援，并采取先期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超出企业范围，使邻近的单位、居民受到影响，超出了永安洲镇政府的范围，需要外部援助和通知紧急疏散，各相关人员职责如下：

(1) 报警、接警：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成立应急指挥组，将事故情况立即上报永安洲镇政府、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

(2) 应急指挥：应急指挥人员接到报警信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判定公司事故特征、可能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并采取先期处理措施。

(3) 应急处置：应急处置组采取先期处理措施，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和群众，

设立警戒范围。公司发生大面积物料泄漏、危废泄漏、扩散，或火灾等事件，事件危害和影响超出公范围，应急保障组联系永安洲镇政府、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协调周边企业，协调区域应急救援管理机构，以取得社会救援力量支持、组织交通管制、周边人员撤离，救援队伍的支持等行动，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环境影响、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4）请求外部救援、通知紧急疏散：应急指挥人员将结果尽快报告永安洲镇政府、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并请求救援，待上级应急指挥部到达后，及时将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协调配合抢险救援工作的展开。

（4）信息上报：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公司应急指挥人员研究确定后，向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报告处理结果。必要时，由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等上报。现场应急工作结束。

（5）后期处置：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组将根据应急处置组或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6.4 应急措施

明确各事故类型的现场应急处置的工作方案。包括控制污染扩散和消除污染的紧急措施；预防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或恶化的措施；污染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对措施等。

6.4.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6.4.1.1 火灾的应急处置

1、内部污染源控制：发生火灾时应立刻破坏燃烧条件，控制燃烧范围，使用灭火器灭火。

2、污染范围研判：由应急指挥人员负责组织研判，由企业内部人员或外部专家根据具体预警条件获取现场物料及火势等信息，对可能的影响范围做出初步判断，做出是否预警和预警级别的决定。

3、污染扩散控制：首先采用现场配备的固定消防设施如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等扑救火场外延火势，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同时采取措施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

4、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当确认现场发生火灾时，立即报火警 119，报警时要讲普通话，说明报警人姓名、单位，火情具体位置，燃烧介质，火情大小，人员伤亡情况，佩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等，如果可能利用现场消防器材及灭火设施扑灭初起之火或控制火势，副总经理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灭火。当消防车到达后，要安排专人引导消防车和消防员进入火灾现场。按照疏散线路紧急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地点。区域设置安全警戒线，禁止闲杂人员进入。

(1) 应急指挥成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具体了解事故状况等；应急救援指挥人员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事故隔离区域，命令各应急救援组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 抢险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具，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首先采用现场配备的固定消防设施如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等扑救火场外延火势，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同时采取措施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筑堤（或用围栏）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3) 对于可燃物，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物，抑制蒸发。

(4) 应急保障组人员及时补充灭火器材以及砂土等物质放置到现场周围。

(5) 火灾扑灭后副总经理指派专人监护现场，防止死灰复燃。

5、现场责任人：III 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副总经理，II 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公司负责人，I 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永安洲镇政府、政府相关部门。

6、所需应急物资：应急物资详见表 9.2-1。

6.4.1.2 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

1、内部污染源控制：应急处置组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穿防护服。小量泄漏：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利用围堰收集。

2、污染范围研判：由应急指挥人员负责组织研判，由企业内部专家或外部专家根据具体预警条件获取泄漏物料或危废具体性质及泄漏量等信息，对可能的影响范围做出初步判断，做出是否预警和预警级别的决定。

3、污染扩散控制：应急处置组对泄漏点进行观察，对泄漏的容器进行堵漏，将剩余及泄漏的物料转移到备用容器中，应急处置组确认有无伤患及其他事故发生，

管制事故区域人员进入。应急保障组组装装备后进入警戒区进行检查，对现场进行清理。

4、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当发生泄漏事故后，将泄漏物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内，待事故结束后，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如发生重大危废泄漏事故进入永安洲镇政府雨水管网，指挥部成员通知现场人员，迅速向永安洲镇政府、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生态环境、卫生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本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永安洲镇政府保卫人员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

5、现场责任人：II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副总经理，I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公司负责人，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永安洲镇政府、政府相关部门。

6、所需应急物资：应急物资详见表 9.2-1。

6.4.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大气污染突发事件发生的几率较小，主要是因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同时由于公司使用的材料、化学品中无易燃易爆物质，因此即使发生相应的风险事故，也不会有严重的大气污染产生。另外，由于除臭系统故障会造成臭气的事故排放，是公司较为常见的一般技术性事故排放。在重大检修时，硫化氢、氨气等成分没有及时消散控制的话也会造成一定事故排放。

1、内部污染源控制：对进水泵房、厌氧池等进行通风；切断泄漏气体覆盖范围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2、污染范围研判：由应急指挥人员负责组织研判，由企业内部专家或外部专家根据具体预警条件获取大气污染物的性质、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风速风向以及大气稳定度等信息，对可能的影响范围做出初步判断，做出是否预警和预警级别的决定。

3、污染扩散控制：喷雾状水稀释污染物浓度。

4、污染处置应对流程：本企业的大气污染事件主要为厌氧池和提升泵房中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气体，一般情况下产量极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 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泵和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

(2) 处理装置发生事故，风机运行不正常，现场操作人员须及时更换备用风机和设备附件。

(3) 值班室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作业，并迅速通知有关部门要求查明事故原因，总指挥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下游作业人员紧急停车，撤离现场或督促人员戴好相应防护用品坚守岗位，等候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抢救情况作出相应指令。

(4) 如事故扩大时得不到控制，应急指挥部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指挥人员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上级部门及友邻单位等通报事故情况。

(5) 应急处置组按应急指挥人员指令到达事故现场后，戴好防护用具等防护设施，在队长带领指挥下进入现场抢救，首先查明现场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脱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同时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开展工作、堵住漏点、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6) 应急保障组按应急指挥部指令在队长带领下到现场，负责现场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当废气扩散危及到厂区外人员的安全时，迅速组织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并引导友邻单位人员疏散。

(7)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并立即成立公司领导组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注：夜间发生事故，由公司值班人员按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事故处置并及时上报。

5、现场责任人：II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发生地部门负责人，I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公司负责人，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政府相关部门。

6.4.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受到污染的消防水、清净水和雨水从清下水排放口排放或处理未达标的污水尾水从污水排放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本公司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事故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

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二是进水水质水量超标引发污水处理装置运行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致使在没有及时发现的情况下，部分废水超标排放进入盘头中沟，污染水体水质。

一、泄漏物料、消防尾水等地表水环境风险措施

1、内部污染源控制：在事故工况下，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时，产生的消防排水等，在重力流作用下利用厂区雨水管网收集。

2、污染范围研判：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研判，由企业内部专家或外部专家根据具体预警条件获取泄漏物料或消防尾水泄漏量等信息，对可能的影响范围做出初步判断，做出是否预警和预警级别的决定。

3、污染扩散控制：在厂区雨水总排水口设置切换阀门，将事故状态的污染雨水导入事故排水收集池，应急处置组确认有无伤患及其他事故发生，管制事故区域人员进入。应急保障组组装装备后进入警戒区进行检查，对现场进行清理。

4、污染处置应对流程：若消防废水、泄漏物料流出厂区，进入永安洲镇雨水管网，启动《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现场责任人：II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发生地部门负责人，I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公司负责人，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永安洲镇政府、政府相关部门。

二、进水水质水量超标引发污水处理装置运行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1、内部污染源控制：立即开启超标尾水切换阀，关闭总阀。并对厂区进水进行控制，致电各接管企业及管网口，应予以配合减少废水临时接管量。

2、污染范围研判：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研判，由企业内部专家或外部专家根据具体预警条件获取超标尾水排放量等信息，对可能的影响范围做出初步判断，做出是否预警和预警级别的决定。

3、污染扩散控制：超标尾水排入应急事故池。

4、污染处置应对流程：

(1) 废水装置故障：

①发现者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部根据异常情况判定事故级别，并发布紧急警报，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召集应急小组、对各应急小组下达应急指令。

②应急处置组启用备用机械设备，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组织维修人员对发

生故障设备尽快进行维修。同时，根据维修时间的长短、管网情况确定能否容纳维修期间入厂的污水，如若不能，则由应急处置组上报指挥部，指挥部及时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和泵站，提高排入污水厂企业的排污标准或减少排入污水厂的污水量，实现达标排放。

③当污水厂部分自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运行管理人员采用相应的现场手动控制运行，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并通知应急处置组，应急处置组查明发生故障的原因，以尽快修复发生的故障。

④当一、二期厂区和三期厂区某一厂区沉淀池等构筑物发生较大故障，需停止运营时，厂内未处理污水暂存调节池或将污水由应急管道输送到另一厂区进行处理，同时联系厂家对故障构筑物进行维修。必要时可停止接收上游生产废水，待检修好系统修复后，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⑤因为确实无法修复或停机耽误生产的，由应急处置组上报指挥部，指挥部立即向住建局、环保部门汇报，并做好备案。

⑥化验室增加各工段指标检测频率，做好跟踪记录。

⑦事故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应急过程进行总结，编写汇报材料；并在废水处理单元监控和操作过程中进行相应改进和完善。

（2）进水水质超标：

①中控室当班人员发现调节池液位高位报警，立即启动备用水泵，并报告运行科负责人和应急救援小组。

②应急救援小组通知水质监察室人员协调区内送水企业，查找进水超标企业，暂缓或减量排送污水直至进水达标。利用时间差、错开企业在同一时间排送污水。

③中控室人员根据进入生产系统的废水水量，及时调整生产原料的投加量，提高生化的供气量，化验室人员及时跟踪采样分析，确保二沉池出水水质不超标。

④事故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应急过程进行总结，编写汇报材料；并在废水处理单元监控和操作过程中进行相应改进和完善。

（3）进水水量超标：

①当污水处理厂中控室监测出进水水量异常时，立即进行持续监控，确认进水

水量是否异常。

②确认水量异常后，立即将异常情况上报给运行科并通知中控室，运行科应及时上报污水厂总指挥。

③总指挥部根据异常情况判定事故级别，并发布紧急警报，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召集应急小组、对各应急小组下达应急指令。

④运行科根据进水量，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的内回流比和污泥回流量等措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⑤事故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应急过程进行总结，编写汇报材料；并在废水处理单元监控和操作过程中进行相应改进和完善。

(4) 出水水质异常：

①中控室可实时显示出水池在线 COD、氨氮等检测数据，发现水质超标，立即报告生产部负责人和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程序，立即组织中控室岗位关闭出水池出口阀门，停止向外排水。

②启动事故回流泵将出水池超标废水调回进水泵房处理；在预处理系统中加大 PAC、PAM 的投加量，加大絮凝沉淀池排泥量；调整风机扩散器开度，提高好氧池的供气量，以确保生物降解所需要的溶解氧；加大生化池污泥回流比，充分利用微生物的生物降解作用，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调整臭氧深度氧化系统，调整臭氧配加量；根据水质分析数据，决定碳源的配加量。

③加大对生化工段各设施水质监测分析，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生产部负责人通报相关数据，指导生产调控；当化验室监测数据显示生化池运行稳定，A2O 池出水、出水池水质均符合排放指标时，根据应急程序，决定污水厂恢复正常，可以向外排水，开启出水池出口阀，关闭事故回流泵。

(5) 厂内污水管道破损：

当污水输送管道发生破裂时，会影响周围环境，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等。当某一厂区污水输送管道发生破裂时，应立即停止该厂区污水输送，积极抢修，并把废水暂存于污水收集池，若管道修复时间较长，应立即停止接纳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由应急管道输送到另一厂区进行处理，待排污管道修复后重新生产。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

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长江。

(6) 停电：

①当班中控人员将现场设备退出运行状态，指挥部要上报高港区住建局、水利局和生态环境局，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②总指挥部根据异常情况判定事故级别，并发布紧急警报，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召集应急小组、对各应急小组下达应急指令。未经检查不得强行送电，防止事故扩大。

③应急处置组迅速查明停电基本情况，分清自身、外网原因。属自身原因，应急处置组找到故障点迅速隔离，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抢修；属外网原因，应急指挥部立即电话询问电业部门相关情况。在得到明确答复后，做好准备。

④供电不能及时恢复时，工艺运行人员关闭废水排放口。

⑤监测组对好养、厌氧等各项指标及时化验，做好跟踪记录。

⑥电网复电对策：

a.当配电间显示来电后，通知操作人员检查各设备的关闭情况；b.确定全厂设备全部停后，设备正常后方可启动设备；c.启动设备前再检查一遍电路，确认无问题后，恢复各分部电路；d.确认各分部电路无问题后按生产要求依次开启需运行的设备；e.恢复供电 15 分钟后再次巡检全厂设备，无问题按操作规程操作；f.操作人员启动设备后，巡检全厂设备；g.将操作情况如实记录。

5、现场责任人：III 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发生地部门负责人，II 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公司负责人，I 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永安洲镇政府、政府相关部门。

6.4.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泄漏或火灾事故发生时，容易发生人员烧伤及中毒事故。

1、内部污染源控制：应立刻切断泄漏源、停止生产。

2、污染范围研判：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研判，由企业内部专家或外部专家根据具体预警条件获取泄漏物料具体性质及泄漏量等信息，对可能的影响范围做出初步判断，做出是否预警和预警级别的决定。

3、污染扩散控制：应急处置组对泄漏点进行观察，对泄漏的容器进行堵漏，将剩余及泄漏的物料转移到备用容器中，应急处置组确认有无伤患及其他事故发生，管制事故区域人员进入。应急保障组组装装备后进入警戒区进行检查，对现场进行

清理。

4、污染处置应对流程：

(1) 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护

公司内部设有应急救援箱，常备应急药品，包括酒精、碘酒及消炎类药物等。另外将伤员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对易损伤呼吸道及粘膜的化合物应注意呼吸道是否通畅，防止窒息或阻塞；对消化道服入者应立即催吐。

(2)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与医院救护指南

高温物理性灼烫：立即脱去燃烧起火的衣服，或者找水源冲洗，（如冲洗装置、生活用水龙头等），在一时难以找到冲洗水源且不能及时脱衣服，可以就地打滚灭火，迅速就医。

5、现场责任人：II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副总经理，I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公司负责人，I级事故时现场责任人为永安洲镇政府、政府相关部门。

6、所需应急物资：应急物资详见表 9.2-1。

6.4.5 自然灾害及恶劣天气环境事故措施

1、内部污染源控制：一旦发生突发恶劣天气灾害，要及时切断受灾部位的电源。

2、污染范围研判：由应急指挥组负责组织研判，由企业内部专家或外部专家根据具体预警条件获取受灾部位的信息，对可能的影响范围做出初步判断，做出是否预警和预警级别的决定。

3、污染扩散控制：应急处置组对自然灾害及恶劣天气造成的泄漏物进行观察，对泄漏的容器进行堵漏，将剩余及泄漏的物料转移到备用容器中，确认有无伤患及其他事故发生，管制事故区域人员进入，对现场进行清理。

4、污染处置应对流程：指挥现场作业人员紧急撤离危险区域，清点人数确保人员安全；随时做好应对灾情的准备和措施。对不同的灾害，要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 雷电灾害和强台风灾害主要处置措施：待灾情过后，迅速组织人员巡查各电力设施设备和电器、露天货物、机械车辆部位的安全情况，及时抢修受损设施和部位；由于雷电造成电气设备烧毁或火灾，在确有人身安全保障的条件下，应立即

组织力量对着火物质进行灭火处理，及时疏散着火区域人员，应特别注意防止消防废水进入河流。

(2) 强暴雨汛情灾害主要处置措施：灾情发生时，若厂区外水位持续上涨，雨水强排系统不能发挥作用时，迅速组织救灾抢险人员，立即对重点货物和部位，进行沙袋围堵或倒运、垫高等，一旦发现化学品等物料泄漏进入雨水管网，立即关闭雨水阀门，切换雨污切换阀，待灾情结束后将受污染的雨水送至进水泵房进行处理。

(3) 强暴雪冰冻灾害主要处置措施：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基础设施、机械车辆、供水用水系统等，进行清理和维修应急处理；清除主要道路和建筑物积雪。

5、现场责任人：事故发生地部门负责人为现场责任人。

6、所需应急物资：应急物资详见表 9.2-1。

7、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建议性措施：事故可能或已经危及企业外部大气、水体环境时，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采取周边群众疏散、河道堵截等措施。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并经检测事故现场和邻近地区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得以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伤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达到最低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责任人

由应急指挥部负责人作为应急终止责任人，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7.3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在符合应急终止的条件下，由应急救援指挥人员确认终止时机，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总指挥决定应急状态终止，事故警戒解除。
- 2、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通知本公司和周边单位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撤离、疏散的人群可返回。
- 3、应急状态终止后，对事故收容物、泄漏物进行妥善处置。并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7.4 应急终止后，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应急终止后，公司根据需要委托资质监测单位进行不定期复测，并邀请专家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后果评估。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周边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 2、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事件情况上报事项。
- 4、需向事件调查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 5、事件原因、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 6、应急过程评价。

7、由应急救援指挥人员组织编制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于应急结束后15天内上报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当地政府部门备案，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作为应急预案评审维护的重要资料；

包括：（1）调查污染事故的发生原因和性质，评估出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影响和损失评估、遗留待解决的问题等。（2）应急过程的总结及改进建议，如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是否合理，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改进，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采用的监测仪器、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设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9、维护、保养仪器设备。

恢复生产前，应确保：（1）废弃材料被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2）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除污染、维护、更新等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3）必要的话，有关生产设备得到维修或更换。（4）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5）采取了其他预防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10、对本次发生的事故开展次生评估。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理

8.1.1 人员安置

1、对在事故中受灾企业和人群（如事故烧坏房屋或者受到有毒有害物质影响暂时不宜居住的人员）应急救援办公室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受灾人群的居住饮食等安排，落实救灾物资发放，做好探望和慰问工作。

2、对于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送就近或者对口的医院进行治疗，确保人身安全，并由救援办公室安排专人进行跟踪监护和慰问。

8.1.2 事故损失核算与补偿工作

1、对在事故中受灾企业和人群应急救援办公室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受灾人群的居住饮食等安排，落实救灾物资发放，做好探望和慰问工作。

2、对于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送就近或者对口的医院进行治疗，确保人身安全，并应急救援办公室核算与进行相应补偿。

3、对于事故中因本企业环境事故造成的企业损失，应急救援办公室会同相关环保部门和物价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和相应的补偿。

4、对于造成大面积区域污染的事故，如果超出泰州管辖范围应上报省环保厅处理，如果在泰州管辖范围内应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核定缴纳的补偿资金通报市财政局和市政府，由市政府会同相关环保部门和物价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受污染区域的单位、个人进行核算并作出相应的补偿。

8.1.3 生态环境补偿工作

事故后的生态环境恢复，是指事故被控制住后所进行的中、长期的恢复，从应急过程来说意味着应急救援工作的结束，进入到另一个工作阶段，即将现场恢复到一个基本稳定的状态。大量的经验教训表明，在事故后的生态环境恢复的过程中仍存在潜在的风险，如污染因子转移、二次污染等，所以应充分考虑现场恢复过程中可能的危险。

生态恢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分析结论，结合实际情况，对重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努力减少对区域内生产生活的危害和影响，并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

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1.3.1 净化和恢复的方法

- 1、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稀释现场和环境中的污染物料。
- 2、处理：对应急行动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等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受污染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它物品应集中储藏，必要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3、物理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 4、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用于人体，通常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及受污染环境的中和清洗。
- 5、吸附：可用活性炭等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或处理。
- 6、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和受污染区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待适当时机处理。

8.1.3.2 现场清洁计划和环境恢复计划

1、清洁净化计划

在危险区上风向设立洗消站，对事故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洗消，防止污染物对人员的伤害。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事故发生地设立警戒线，除清洁净化队员外，其他人员严禁入内。清洁净化队员根据现场污染物的性质和事故现场情况等因素，在专家的指导下，进入事故现场，快捷有效地对设备和现场进行清洁净化作业，清洁净化工作结束并经检测安全后，其他人员方可进入。

2、环境恢复计划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物的性质和当时的气象条件，明确事故泄漏物污染的环境区域。由应急技术专家组牵头对污染区域进行现场检测分析，根据污染环境中涉及的化学品、污染的程度、当时的天气和当地人口等因素，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区域进行隔离，组织专业人员，穿戴好防护装备，可用化学处理法，把用于环境恢复的化学品水溶液装入消防车水罐内，经消防泵加压后通过水带、水枪以开花或喷雾水流喷洒，也可用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喷射的雾状水需收集后进入厂内事故应急池，并及时对受污染的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8.2 事故责任调查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

- 1、组织专门人员对发生事故进行分析评价，调查事故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

产生后果。

2、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水体选择适当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3、对于由于本公司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4、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5、作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8.3 保险理赔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涉及环保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投保企业等。为规范管理，环保和保险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领域的立法工作，确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律地位。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公司应及时通报相关承保的保险公司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允许保险公司对环境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按照保险理赔机构的要求，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保险赔付过程要保证公开透明和信息的通畅，受害人可以通过环保部门和保险公司获取赔偿信息等，最大程度地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 保障措施

9.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由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支出解决，专款专用，所需经费列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的应急队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事故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应急物资储备及分布情况见表 9.2-1。

表 9.2-1 应急物资情况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监管人	联系方式
污染源切断、控制	堵漏沙袋	3t	厂区	戴笠	18912199602
消防设施	灭火器	15 只	综合楼,脱泥机,电房等区域		
	消防水带	6 根	厂区		
	水枪喷头	2 只			
	消防栓开关扳手	2 只			
	消防栓	10 只			
安全防护	雨衣	8 只	仓库	常小琴	13952699067
	雨鞋	8 双			
	胶手套	5 双			
	安全帽	10 只			
应急通信和指挥	移动电话	22 只	随身携带	/	/
环境监测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4 套	仓库	常小琴	13952699067
	流量计	3 套	进水口、出水口	陈威	15195290911
	自行监测仪	2 套			
急救设施	应急药箱	1 只	综合楼办公室	常小琴	13952699067
	救生圈	20 只	各露天水	戴笠	18912199602

			池旁		
--	--	--	----	--	--

对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公司所配备的应急物资差距详见下表。

表9.2-2 应急物资配备差距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配备数量要求
1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电筒	1个/人,根据当班人数确定
2	安全防护（应急救援人员）	灭火防护套装	3套
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3个
4		轻型安全绳	3根
5		护目镜	3副
6		安全腰带	3根
7		消防腰斧	3把
8		正压空气呼吸器	3具
9		污染源切断	快速膨胀袋
10	下水道阻流袋		2个

9.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包括内部应急队伍（主要是企业员工）及外部应急队伍（相邻企业互救协议单位）。公司内部应急救援队伍详见第2章，外部应急救援队伍详见第4章。

公司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培训，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成员配备对讲机，且24小时开通个人手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表2.1-1），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9.5 应急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熟悉内、外部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和电话号码，确保在

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人员能迅速联系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9.6 制度保障

公司内设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薛永坚总指挥，由张晓祥副总指挥。指挥部下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应急处置组和通讯联络组。其人员均由相关岗位精干人员组成。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熟知事故特点，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各小组必须无条件服从总指挥的命令，所有参加抢险救援的人员必须积极主动。

各部门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接替人履行职责。

9.7 其他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节假日和中夜班期间，公司保证有一辆车待命，可用于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护等；

治安保障：公司设有门卫室，在事发初态可以进行有效的警戒与治安，必要时可请 110 及周围单位进行增援；

医疗保障：公司车间备有急救药箱，内装有应急药物，能做现场简单的救护，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

对外信息发布保障：发生重特大、较大事故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向政府、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发生一般事故则由通讯联络组对外发布有关信息；事故发生时，如有消防、公安、记者或村民来访，人力行政部负责接待，任何来访人员未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均不得放行进入厂房区；发布及时，信息准确，不得隐瞒任何事实。

后勤保障：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应急保障组准备抢险抢救物资及设备工具；由应急保障组负责器材的补给和运送；应急保障组提供各参与应急救援、抢险人员干粮、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公司或厂外救护车辆出动后，应急保障组负责办理住院、保险等手续，通知伤者家属。

10 预案管理

10.1 培训

10.1.1 培训目的

公司依据对从业人员的能力的评估和邻厂或周边人员素质的分析，针对潜在的事故的危險特性，每年进行应急人员培训，邻厂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组织工作由综合管理处人事部门负责，培训应保存相应的记录，并作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其目的如下：

- 1、熟悉启动企业级应急救援预案的程序。
- 2、熟悉各单位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并能在事故发生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 3、能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抢险，掌握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的方法。
- 4、能在事故救援期间有序地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运。
- 5、懂得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 6、能迅速组织人员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和隔离带，以及事故得到有效处理后的现场洗消方法。
- 7、掌握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现场污染的洗消方法。

10.1.2 应急培训的原则

1、应急预案培训的原则和范围

应急救援培训与演习的指导思想应以加强基础、突出重点、边练边战、逐步提高为原则。

应急培训的范围应包括：

- (1) 政府主管部门的培训。
- (2) 社区居民的培训。
- (3) 企业全员的培训。
- (4)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2、应急培训的基本内容

基本应急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报警。
- (2) 疏散。
- (3) 火灾应急培训。
- (4) 不同水平应急者培训。

在具体培训中，通常将应急者分为5种水平，即初级意识水平应急者；初级操作水平应急者；危险物质专业水平应急者；危险物质专家水平应急者；事故指挥者水平应急者。

10.1.3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公司针对潜在事故的危险特性，每年进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由应急指挥人员组织，各应急响应小组成员参与，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操作者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

- (1) 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 (2) 掌握车间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应急物资位置、应急物资正确使用；
- (3) 应急处置方法流程；
- (4) 公司内洗消；
- (5) 急救与医疗；
- (6) 各种标志布设及由于危害区域的变化分布设点的变更；
- (7) 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 (8) 针对车间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 (9) 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 (10) 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 (11) 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10.1.4 应急指挥人员、监测人员、运输司机等特别的培训

1、应急指挥人员应该接受泰州市政府应急办组织的相关培训，知晓与上级应急系统的衔接与协调。

2、监测人员应该接受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的相关培训，精通应急监测的内容。

3、运输司机应该接受泰州市政府应急办组织的相关培训。

10.1.5 员工应急基本知识的培训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一并进行。

1、主要培训内容：

(1)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2) 熟悉应急救援预案，了解如何进行详细报警。

(3) 针对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4) 针对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防控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5)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

(6)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7) 掌握厂区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8) 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9) 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2、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文件下发、举办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10.1.6 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将负责对企业周边社区和人员开展应急响应宣传活动，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地疏散、防止污染。主要宣传内容：

1、厂内中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健康危害、防护知识等。

2、厂内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知识、导致哪些危害和污染，在什么条件下，必须对社区和周边人员进行转移疏散；

3、人员转移、疏散的原则以及转移过程中的注意安全事项；

4、对因事故而导致的污染和伤害的处理方法；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发放安全防范宣传单、举办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每年员工培训不少于2次。

10.1.7 应急培训记录表

每次应急培训应填写记录表，记录表内容见表 10.1-1。

表 10.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教员	培训内容	备注

10.2 演练

应急演练是通过演练定期测试应急预案的应急能力。演练的目的在于测试应急预案最关键部分的有效性和测试应急策划过程的完备性。应急演练的方式通常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召集应急成员，假设发生事故，请其分别叙述其职责和应急措施。

功能演练是针对应急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演练。例如：泄漏应急预案中人员的紧急疏散的演练，灭火演练等。

全面演练是按应急预案全部过程进行的实战演练。例如：针对火灾事故的应急演练，各应急小组分别按其职责进行事故发生后的实战演练，启动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栓、拨打 119 和 120（事先告知是演练）等。

10.2.1 目标

通过应急演练达到以下目标：

- 1、检验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
- 2、检验应急设备、设施；
- 3、确保应急组织人员熟知他们的职责和任务。

10.2.2 应急演练行动要求

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演练应尽可能接近实际情况，并尽可能以适当的方式完成多个目标，如场景包括爆炸、泄漏和火灾。应急演练包括：

- 1、需要达到的基本目标；
- 2、时间、日期和地点；
- 3、参加组织及人员；

- 4、模拟事件过程及结果；
- 5、设想事件的大约发展阶段；
- 6、安排专门的现场观察人员；
- 7、对演练进行适当的评价。

10.2.3 应急演练内容

演练前准备：全企业员工学习熟悉预案内容，掌握应急救援方法；

应急救援人员学习熟悉预案内容，掌握应急救援方法；准备应急救援器材；选定假想目标；

演练内容包括：

- 1、设备等泄漏应急处置抢险；
- 2、泄漏引起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
- 3、应急物资的使用方法；
- 4、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 5、急救及医疗；
- 6、清理及洗消处理；
- 7、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8、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9、公司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10、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11、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 12、事故的善后工作。

演练程序按图 10.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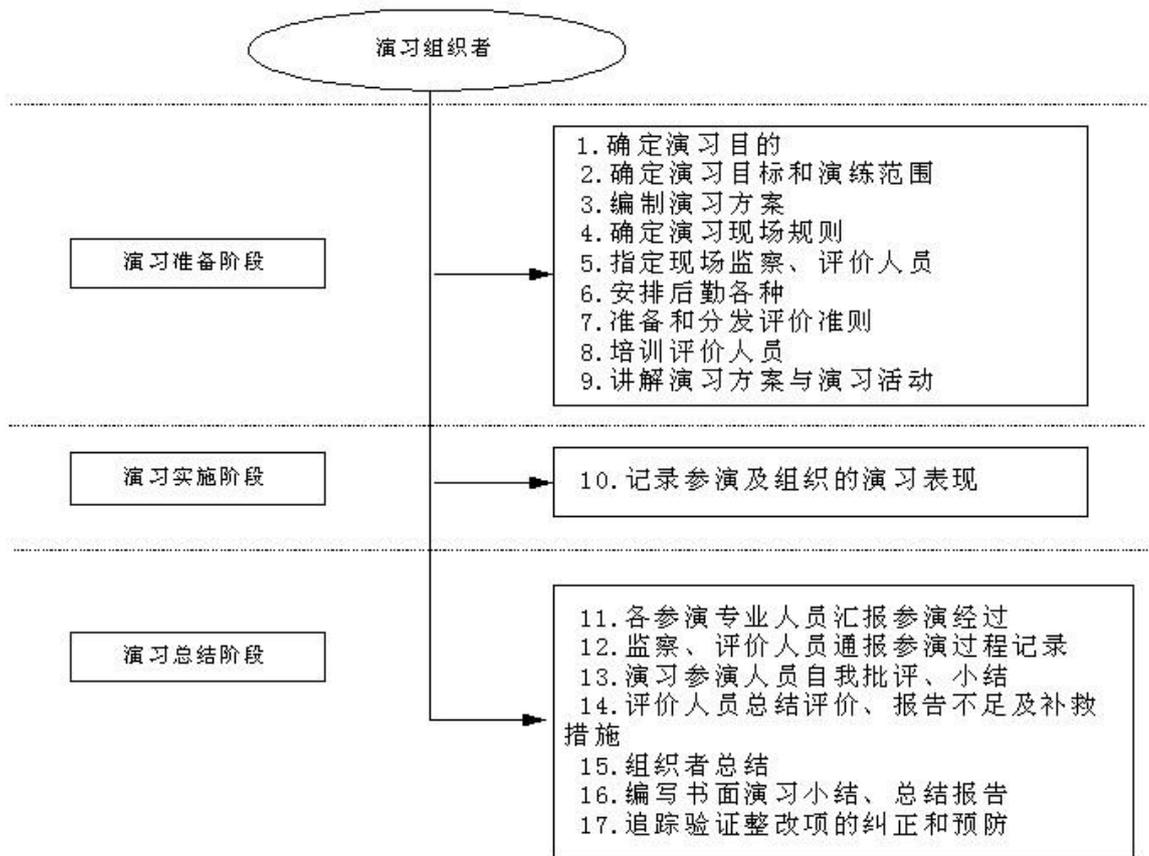


图 10.2-1 应急演练实施的基本程序

10.2.4 应急演练频次

应急预案演练是对应急能力的综合检验。应以多种形式组织由应急各方参加的预案训练和演习，是应急人员熟悉各类应急处置和整改应急行动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效、迅速开展的一种有效形式。

应急救援方案的演练要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与公司应急预案的演练有机结合起来。单项演练由应急小组成员每半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由指挥人员每年组织一次。

10.3 预案评审

应急预案需依据环保部预案管理办法进行企业内外专家评审。另外应急预案评审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10.4 预案备案

公司应将最新版本应急预案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10.5 预案发布与发放

当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后，即可发布。

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抄送部门主要是各相关企业等。

10.6 应急预案的修订

公司应对预案演练、管理要求的变更、应急事故处理等情况，对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的适宜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更新修订案，并进行评审发布及时备案。更新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及时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并组织人员学习培训。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10.7 信息公开

公司应当在预案签署并发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